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15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2001571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15718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15718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100E\_1120015718\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\_1120015718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以院授數多元字第112300007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2月18日府資智字第1120020067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數多元字第112300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之業務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，爰修正旨揭要點規定，將相關點次所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簡稱。
- 三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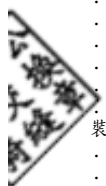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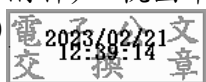
112/02/21 13:39



1120001154

有附件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61